

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院字〔2021〕17号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校研字〔2021〕46号）和学校《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研招字〔2021〕4号）的精神，特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彭 晓、江 凡

副组长：谢小林、王 位、侯育花

成 员：郑海忠、梁红波、艾云龙、卢金山、彭叔森、
赵春辉

秘 书：李政纲、王海燕

监督小组：彭颂（院工会委员）、于和严（学生会主席）

一、各专业（系）名额分配原则及推荐候选人的顺序

推荐符合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学业成绩规定、且提出申请的学生。学院名额依次按以下原则分配：

（1）上年有推免生留院的专业（系），本年度学校如有奖励名额，将分配给该专业（系）；

（2）每个专业（系）分配一个推免名额，推荐每个专业（系）综合考核计分排名第一的学生；

（3）为了促进国家一流专业建设，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院内涵建设与发展。增加金属材料工程专业一个名额，按该专业综合考核计分排名高低推荐；

（4）在上述推免名额确定后，剩余推免名额及候补名额按申请人在年级内的综合考核计分排名高低依次推荐。

二、推荐工作

（一）遴选的推免生需符合的条件

1. 基本条件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遴选的推免生需符合的基本条件：

（1）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

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及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2. 学业条件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遴选的推免生需同时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 按培养计划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无不及格科目（补考或重修已合格的视为及格）；

(2) 前2学年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教务处规定的课程名单：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2.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成绩的平均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

(3) 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在本专业排名列前30%以内；

学业考核计分=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所计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成绩指按培养计划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成绩，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一律只记60分。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或以上。

(二) 综合考核计分计算方法及要求

1. 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A1

学院认真、仔细核算学生的A1分数，计算结果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并公示3天。

2. 综合评价成绩A2（满分100分）

申请者如实填写《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按照《综合评价项目评分细则》（见下“（三）综合评价项目评分细则”）进行审核。

3.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A3（满分 5 分）

对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学生，给予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如附表 1 所示。特殊学术专长实行代表作评价，即学生只能提交 1 个竞赛获奖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

4. 综合考核计分= $A1*80\%+A2*20\%+A3$

5.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论文及专利等内容和级别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考核计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综合评价项目评分细则

1. “自我评价”评分（占综合评价分50%）

申请人综合自身德智体美劳各个方面，提交自我评价。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自我评价和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分，要求自我评价不少于400字，满分50分。

2. “参军入伍服兵役”评分（占综合评价分25%）

申请人已完成服兵役，退伍后返校继续就读，计25分。
须提供士兵退役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3. “参加自愿服务”评分（占综合评价分1%）

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的志愿者，并获得相应证书或聘书。参加并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只限认定一次，计1分。

4. “到国际组织实习”评分（占综合评价分4%）

① 必须是由境外组织举办的实习、交流项目，推免生需提供邀请函、出入境证明及实习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实习期在30天以上。

② 国际组织类别：欧盟、北约、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贸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世界银行、比荷卢经济联盟、博鳌亚洲论坛、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等。

参加并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只限认定一次，计4分。

5. “科研成果”评分（占综合评价分10%）

① 论文类：在校期间发表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且本人排名第一的学术论文（已见刊），SCI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② 专利类：在校期间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且要求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个人排名第一。

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

创新质量，科研成果加分认定表如附表 2 所示，如有多项，只取最高分值一项，不累计。

6. “竞赛获奖”评分（占综合评价分10%）

① 已申请A3竞赛加分的学生，不可再申请A2竞赛获奖加分。

② 综合评价成绩A2中竞赛获奖的范围是在除附表1所认定之外所添加的国家级竞赛和各种省部级竞赛，其加分认定表如附表3所示。

学生在竞赛获得多项奖励加分时，只取最高分值一项，不累计。

7. 综合评价项目评分细则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四）推荐工作程序

1. 根据学校当年有关文件精神和本细则规定，制订学院当年推免工作具体日程安排，分配推免生名额，并召开会议布置推免工作。

2. 学院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分排名等相关内容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布，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3. 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支撑材料

一份。

4.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思想品德、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视情况组织审核合格的学生再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考核计分。

5. 学院根据综合考核计分排序，按学校下达推免名额的1.5:1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示（不少于三天）。

6. 学院将初步确定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含候补名单及其排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得本年度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及排名（如有自动放弃推免资格的情形，则由该名额所属学院的相应专业的候补名单顺序依次递补）。

三、接收推免生复试方案及评分标准

1. 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2. 组织安排

（1）参加复试的考生为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接收我校复试通知的推免生。

（2）参加复试学生复试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用

于核查身份。

3. 复试内容及复试方法

(1) 通过复试综合考察考生专业知识、科研潜力、专业特长和综合素质（包括人文素养、外语交流能力等）。面试总分 100 分，时间 10 分钟以上。

(2) 复试时考生按抽签顺序进行，所有考生在考场附近等候考试，必须做到随叫随到，点名不到者视为自动弃权。

(3) 综合复试评价参考要点及分数。

① 专业基础能力：满分 30 分，其中专业知识 10 分，专业能力 10 分，发展潜力及创新能力 10 分。根据学生的回答及大学阶段学习情况与成绩，考察学生对材料学科（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或无机非金属材料）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材料学科（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或无机非金属材料）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要求回答问题时观点清晰、表述准确、论据充分，有一定的即兴发挥与创新。

② 应用能力及特长：满分 50 分。根据学生对外语、计算机和实验技能等方面问题的回答情况，考察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技能能力，重点考察同学本科阶段实验技能方面的锻炼情况，特别是对参加各项材料学科领域的各种大赛并获奖、申请专利及发表文章等同学给予适当加分。

③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根据学生的回答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表现，以及学生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重点考察学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以及学生的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要求仪表端正，词句清晰，表达能力强，有责任感及协作精神，心理健康。

④ 复试小组成员要对每位复试的学生给出相应的分数并汇总，签字后及时交给复试统分工作人员，统分人员要及时汇总各位专家所给的分数，然后计算出其平均值，作为复试最终成绩交与复试秘书。

(4) 秘书负责详细记录专家提问及考生回答情况，并对学生复试成绩进行排名。

(5) 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写出考察评定意见，并将复试成绩、考察评定意见、复试原始记录等材料汇总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并可随时接收监督检查。

四、监督与复议

1. 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纪检委员、院工会委员、院学生会主席负责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

2.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3. 建立回避制度和报备制度。学院教职工子女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需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要主动向相关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或报考本院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申请人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

（2）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推荐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需要可对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在《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复议结论应在推荐候选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之前告知申请人。

5. 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6.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和年度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有关推免招生简章、推免办法、推免名额、推免生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等）、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及其他相关重要信息需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或校内相关平台进行公示公开。

五、其他事项

以上内容未尽事项遵照《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校研字〔2021〕46号）和学校《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研招字〔2021〕4号）执行。

本次细则（办法）由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

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9月10日

附表 1

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 (A3)

分类	范围	等级	分值
A 类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 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国家级 A 类竞赛为准。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B 类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 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国家级 B 类竞赛为准。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8

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 排序系数 B 按下表计算; 计分 $A3 = \text{分值} \times B$;

排序	1	2	3	4	5	6	≥ 7
系数 B	1	0.5	0.3	0.2	0.1	0.05	0.03

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注释:

(一) 以上所述竞赛特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最高奖项, 一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次高奖项。体育比赛冠、亚、季军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B 类赛事设置一、二、三等奖的, 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二) 全运会航模比赛、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总决赛等航空航天类大赛的金、银、铜牌分别对应 B 类竞赛的特、一、二等奖。

(三) 如出现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未认定的高水平赛事获奖, 由研究生院会同创新创业实践学院给予认定。

附表 2

科研成果加分认定表

序号	论文等级	分值
1	SCI I 区（收录）	10
2	SCI II 区、SSCI（收录）	8
3	SCI III 区、学校 A1 类期刊	6
4	SCI IV 区、EI 收录期刊论文（JA）、学校 A2 类期刊	4
5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
6	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8

备注：科研成果需要与本专业相关

附表 3

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 (A2)

分类	范围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C 类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 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国家级 C 类竞赛为准。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8
国家级 D 类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 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国家级 D 类竞赛为准。	特等奖	1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4
省级 A 类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 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省级 A 类竞赛为准。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省级 B 类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 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省级 B 类竞赛为准。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省级 C 类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 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省级 C 类竞赛为准。	特等奖	0.8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2
省级 D 类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 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省级 D 类竞赛为准。	特等奖	0.6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 奖项的排名分数根据排名系数计算, 系数值乘上相应项目的分值, 如下表所示。

排序	1	2	3	4	5	6	≥ 7
系数	1	0.5	0.3	0.2	0.1	0.05	0.03

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注释:

(一) 以上所述竞赛特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最高奖项，一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次高奖项。

(二) 如出现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未认定的高水平赛事获奖，由研究生院会同创新创业实践学院给予认定。